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2015年7月31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8月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于 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华泰基石 5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 100 万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对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5.78 万元 - 3135.22 万元，同比下降 30%至 8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